《“二七英才”评选细则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激发本土人才扎根二七区创新创业的积极性，加快二七区现代商贸、都市型工业、科技服务、电子商务、文化创意、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，按照《二七区2021-2023年人才新政二十二条》要求，本着“尊重原文、与时俱进”的原则，由区商务局牵头，区工信局、区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区农工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马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共同参与，研判行业发展现状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更新完善形成《“二七英才”评选细则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、《二七区2021-2023年人才新政二十二条》（二七发〔2021〕9号）

2、《“二七英才”评选细则》（二七政办文〔2019〕7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“二七英才”评选细则共10条主要内容，后附附件《“二七英才”评选产业指导目录和标准》。第一条是评选依据。明确了《细则》制订的背景、目的和重要性。第二条是总体要求。明确了评选周期及人数、责任单位。第三条是奖励金额。第四条规定了企业家所在企业的基本条件、行业分类。第五条规定了“二七英才”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。第六条是评选工作具体程序。第七条规定了资金拨付事宜。第八条规定了就高享受一次奖励。第九条规定了“二七英才”退出机制。第十条规定了细则施行日期。附件规定了评选的产业指导目录和标准。